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楊筑驛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86

電子信箱：chuyiy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2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2件)公告影本。(A21020
000I1071402288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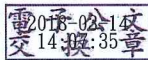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2件如下：

內衛藥製字第016137號 品名「珍胃錠」

內衛藥製字第016563號 品名「胃消膠囊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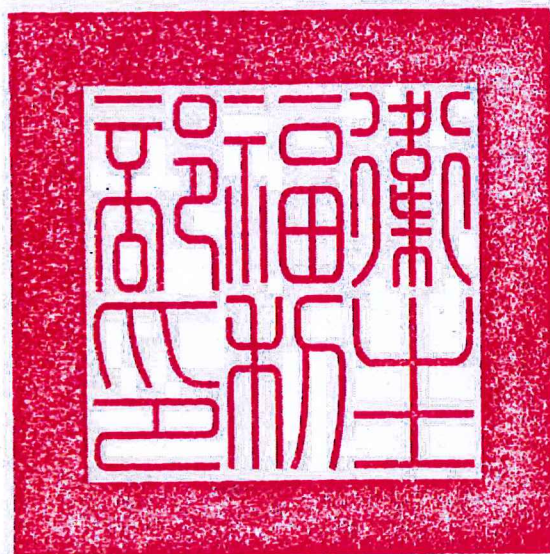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068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
內衛藥製字第016137號

品名「珍胃錠」

內衛藥製字第016563號

品名「胃消膠囊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